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龙府办〔2020〕18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2020年度查处无证无照经营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龙湖区2020年度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龙湖区 2020 年度查处无证无照经营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及《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进一步转变监管观念，推进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营造更具竞争力、更公平安全的营商环境。根据《汕头市 2020 年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执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综合治理、惩教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长效机制的综合执法效能，围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市场监管工作的新要求，以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为主线，抓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通过教育、引导、处罚、规范等措施，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专项整治工作要确保达到以下四个目标：一是没有发生因无证无照经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二是没有发生无证无照经营人员暴

力抗法事件，或虽发生暴力抗法事件，但当场得到有效处置。三是辖区内不存在区域性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同一辖区内的无证无照经营比例低于上一年度。四是同一辖区内亮照率达到或超过 95%。

二、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

（一）整治范围。本次治理对象为各类无证无照经营主体，主要类型有：

1. 依法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包括其他批准文件，下同），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2. 依法无须取得许可证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3.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4. 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依法须经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5. 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整治重点。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对违法经营情况较严重或投诉举报热点行业和区域性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

1. 整治重点行业：主要是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高风险行业，以及对社会稳定有重要影响、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行业。

主要加强对以下行业的整治力度：烟花爆竹经营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业；燃气经营业；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业；电子游戏机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客货运输；娱乐休闲；农资经营；0~3岁托育机构；产后母婴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经营业；诊所经营业；美容美发沐足经营业。

2. 整治重点区域：

城镇主要街道、商业繁华区（路段）、校园周边、医院周边、旅游景区周边、党政机关周边、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娱乐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六小场所、三合一（经营场所、仓库、宿舍）建筑等。

三、整治时间

本次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11月20日。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集中执法力量，分阶段开展。

（一）准备阶段（3至4月份）。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分类整治阶段（5至10月份）。各部门要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明确查处权限，创新监管方式，引导一批具备基本条件并无重大危害的无证无证经营户申领证照，转为合法经营，对于不具备基本条件，存在严重隐患的无证无证经营户，各职能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分头开展整治，坚决依法查处。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履行无证无证经营查处职责，对上级交办、部门转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无证无证经营行为应及时处理、限时办结，切实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加强服务引导，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等情况发生。

（三）工作总结阶段（10至11月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收集开展专项行动以来的工作情况，包括统计表、案件资料、工作汇报等资料，做好分析总结工作。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查漏补缺，并落实整改工作时限，确保我区年度整治无证无证经营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做好迎接省“查无”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落实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各自领域无证无证经营行为日常监管及查处引导的政策

和措施，并将无证无照查处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其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完善行业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责的无证无照协同监管工作格局。

（二）加强协作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作有机结合起来，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工作协商、联合执法、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衔接机制，持续做好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考评工作。发现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范围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或移交，需多部门共同查处的，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必要时由政府组织联合执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对拒绝、阻碍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在积极做好说服教育工作的同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三）推行分类处置，处罚教育结合。在专项行动中，各部门要按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属于职责范围内查处的部分，要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分类处置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一是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特别是对造成重大损失或情节恶劣的，要坚决依法从重予以严惩。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业态、改革创新中出现的

新问题以及创业群众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以指导规范为主、惩处为辅，积极引导依法取得证照，规范经营行为，支持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是对不涉及重点行业，或因遗留问题多的行业，要积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要加强监督、限期整改、分类并妥善处理。

（四）探索“查无”智能化监管。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要求，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数据归集和情况分析，探索政府、部门、社区（街道）等多元化共治模式，形成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无证无照经营社会化发现机制。建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信用记录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对无证无照经营者在投融资、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等方面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形成监管合力，增强威慑力，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落到实处。

（五）强化信息共享。加强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归集、共享运用和情况通报，逐步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分步实现证照监管信息在部门之间及时流转、及时抄告、实时留痕、一网归集。严格落实“双告知”制度，相关部门要及时查询并下载属于本部门的证照信息，依法履行后续审批及监管职责。

（六）加强教育宣传，营造工作氛围。各部门要加强对《无

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宣传学习，将其纳入业务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做到掌握政策，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同时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宣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剖析无证无照经营的社会危害，曝光典型案例，提高经营者自律意识和群众的认知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各有关部门开展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包括《2020年综合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情况统计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分别于5月25日、11月20日前报龙湖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传真）：88260067 电子邮箱：stlhgsjg@163.com

附件：1. 龙湖区2020年综合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情况统计表
2. 区各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龙湖区 2020 年综合整治无证无证经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起始日期：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1	引导办照经营（户）	
2	引导办证经营（户）	
3	取缔无证经营行为（户）	
4	取缔无照经营行为（户）	
5	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户）	
6	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户）	
7	罚没金额（元）	
8	吊销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户）	
9	出动执法人次	
10	出动执法车辆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传真电话：_____

附件 2

区各有关单位名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烟草专卖局、区公安分局、龙湖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林百欣科技中专。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